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96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淵夏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：黃淵夏之繼承人」，然關於被繼承人黃淵夏之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等卻付之闕如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即被繼承人黃淵夏之繼承人之當事人能力有無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黃淵夏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該裁定

01 已於114年12月8日送達原告，由其受僱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
02 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
03 料查詢清單可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9 法 官 李宜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沈玟君